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发行人”）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9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为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3日成立，以截止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87.02万元中的5,8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800万元，并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22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目前在国内拥有近30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30个实验室，取得了CMA计量认证与CNAS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并依据ISO17025、ISO17020进行管理。

发行人具备向社会独立出具公正数据的资质，检测数据具有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检测报告得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中国台

湾和香港地区在内的共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发行人通过科学的研发系统、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高效的服务流程，致力于在技术检测服务领域创建最具公信力的“中国检测服务”品牌，为中国制造业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健康、节能等提供监督和支持。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 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8,969.42	8,320.12	6,845.51	3,153.01
固定资产	8,698.85	9,416.66	4,348.05	2,292.35
无形资产	1,303.16	1,167.08	26.24	15.55
资产合计	20,617.54	20,182.68	11,584.21	5,552.78
流动负债	4,171.55	5,659.68	619.24	736.29
非流动负债	816.48	1,490.30	1,834.75	-
负债总计	4,988.04	7,149.98	2,453.99	736.29
所有者权益	15,629.51	13,032.70	9,130.22	4,816.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2,073.74	20,292.52	12,132.17	6,892.89
营业利润	3,042.59	4,331.58	3,986.17	1,888.84
利润总额	3,293.60	4,646.90	4,017.22	1,888.95

净利润	2,675.00	4,437.18	3,978.55	1,752.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00	4,437.18	3,978.55	1,752.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80.66	4,096.77	5,026.01	1,641.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22.64)	(5,594.60)	(4,875.98)	(3,061.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61.56)	2,747.69	1,777.61	2,4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52	1,249.10	1,927.64	1,015.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2.15	1.47	11.05	4.28
速动比率	2.15	1.47	11.05	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2%	52.54%	40.29%	16.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14	1.50	0.79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1	27.96	31.02	65.13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2.63	6,444.94	4,861.13	2,083.30
利息保障倍数	19.39	23.94	108.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44	0.73	0.65	0.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39	0.58	0.6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0.67	0.83	0.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34.05%	43.58%	36.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26.96%	42.81%	36.39%

注：为保持财务信息可比性，2006 年每股指标按公司股本 6,077 万股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77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177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1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2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4,29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948295326%，认购倍数为 105.4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680 万股，中签率为 1.2582290426%，超额认购倍数为 79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57 股零股按照《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随机配售给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5、发行价格：25.7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9.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0.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37.72 万元。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 107 号。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4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3 元/股（以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 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 II：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何树悠、魏红、钱峰、王在彬、魏屹、陈砚、徐开兵、聂鹏翔分别承诺：前述承诺 I 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 III：股东王蓉、王彦涵承诺，除前述承诺 I 外，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5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华测检测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177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68%；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华测检测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有权督促其说明、限期改正，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开发表声明

(三)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潘志兵、李红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0755-82404851

传 真：0755-8243461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创业板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潘志兵

李红星
李红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3日